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2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5.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7,430,000.00 元，转增 209,0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31,640,000 股。由于公司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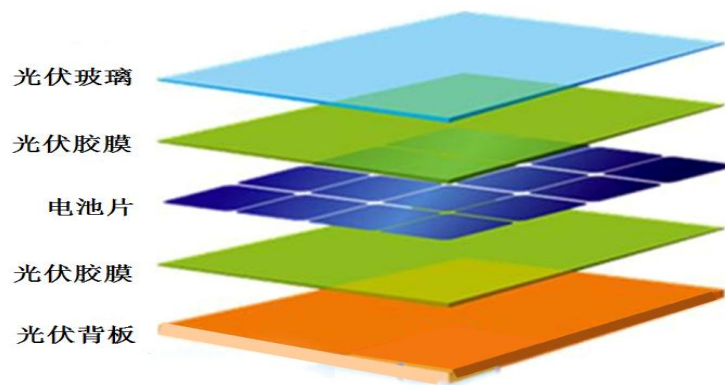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电话	0571-61076968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封装胶膜和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关键封装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以传统单晶硅组件为例，采用光伏胶膜和背板进行封装，其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随着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欧盟对光伏组件双反政策到期等影响，光伏发电在海外能源市场的竞争力显著提升，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再创新高。公司全年共计销售光伏封装胶膜 7.49 亿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8%；背板产品 4,967.69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7%。

(2)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EVA 树脂。EVA 树脂为石油的衍生品，公司主要和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其他生产原辅材料主要直接向国内外生产厂家采购，少量通过经销商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对常规产品进行少量的备货。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向下游企业客户（主要是国内光伏组件厂商，部分为国外客户或其代理商）直接销售。每年公司和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等，具体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发货和结算。

(3)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隶属于光伏行业的封装材料领域，是全球光伏封装材料的龙头企业。光伏封装材料的销售情况和光伏行业的新增装机容量紧密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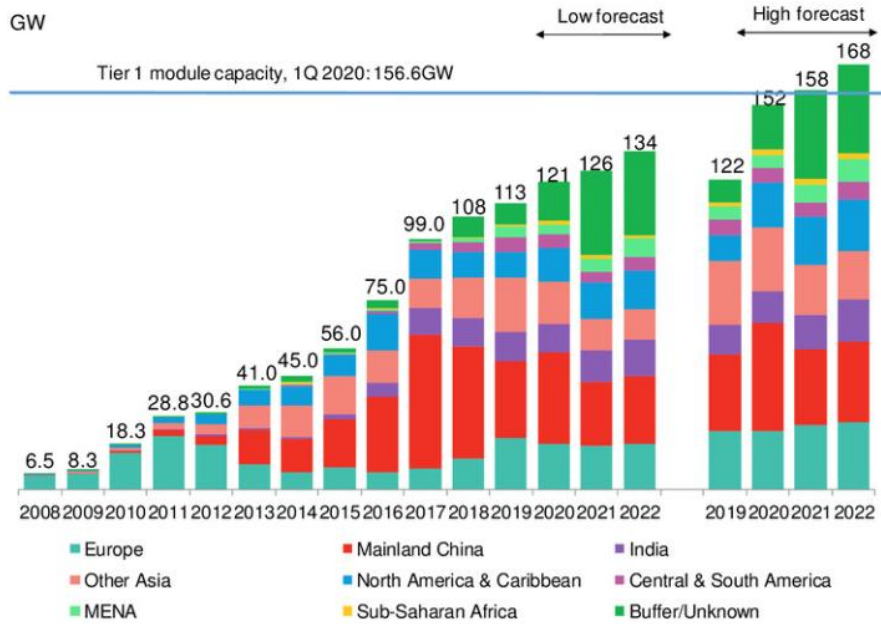
1、全球光伏行业发展状况

1) 海外市场快速增长

作为最具潜力的清洁能源之一，光伏发电技术持续进步，成本不断下降，目前在全球多个地方已经成为成本最低的发电方式。经济性提升的同时，全球各国对光伏产业的发展支持方向不变，进而推动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过去十年全球光伏市场的年复合增速超 30%。根据彭博新能源数据，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增长，新增装机量由 2008 年的 6.5GW 增长至 2018 年的 108GW，累计装机容量超 520GW。根据彭博新能源最新预测，2019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预计 113-122GW，同比增速在 5%-13% 左右。其中海外市场装机规模为 82-92GW 左右，同比增速高达 30%-44% 左右。

2020 年受海外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可能出现下滑。

2008-2018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及未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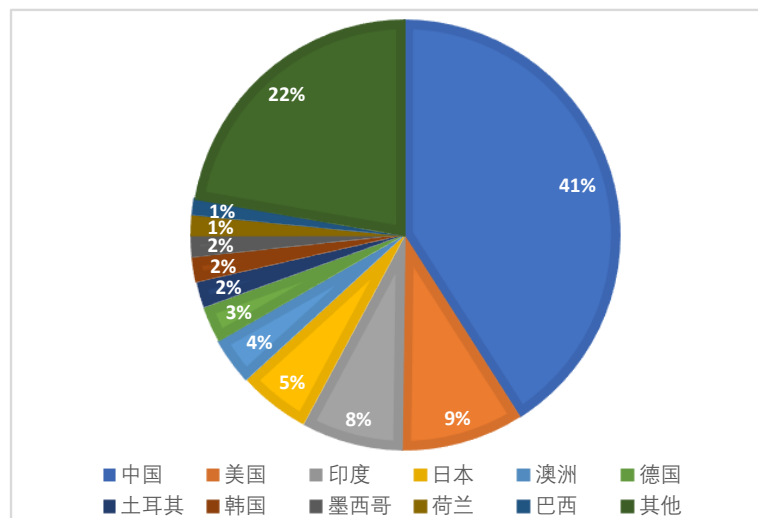
Source: BloombergNEF Note: For full, updated short-term demand forecasts by country see

2) 新兴市场不断涌现

随着技术与成本的不断优化，光伏发电的优势逐步显现，全球各国对光伏发电的关注度及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新兴市场不断涌现。据彭博新能源数据，2018 年全球光伏应用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在 108GW，其中装机规模超过 1GW 规模的国家或地区数量达到 13 个，相比 2017 年的 9 个增加明显。2019 年新增光伏装机超 GW 级的市场数量预计超 16 个，装机区域的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逐步形成新兴市场遍地开花的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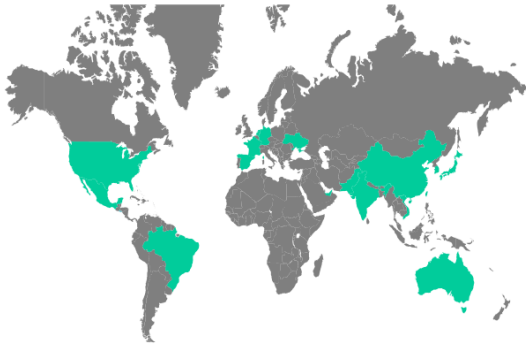
具体分地区来看，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44.36GW，自 2013 年以来装机规模持续位于全球首位，其次为美国、印度、日本、德国，以及澳洲、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在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去中心化”趋势明显，打破了过去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不均衡市场格局，促进全球光伏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均衡地发展，并有效降低了单一市场需求波动及政策变动对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

2018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布



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2020.2

2019 年新增光伏装机超 GW 级的市场数量超 16 个



中国、美国、印度、日本、越南、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墨西哥、乌克兰、荷兰、巴西、韩国、阿联酋、巴基斯坦、中国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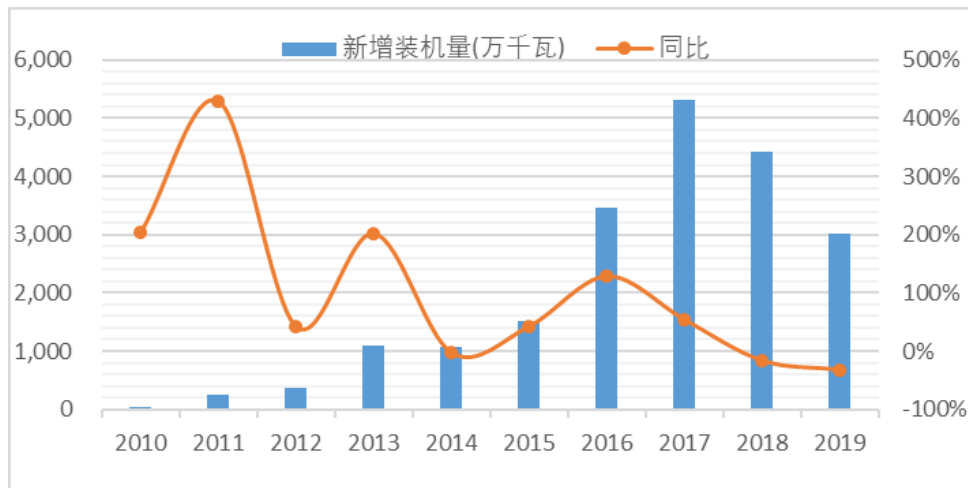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0.2

2、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状况

1) 2019 年装机规模

受“531”新政影响，国内市场 2018 年下半年行业明显调整，为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光伏建设方案发布前期经过多轮征求意见，正式发布的时点较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装机节奏。2019 年国内实现新增光伏装机 30.11GW，同比下降 31.97%。

2019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20.2

2) 2020 年国内光伏装机预计

2019 年国内光伏装机规模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光伏建设方案政策落地较晚，竞价项目申报仓促，且没有充裕的时间做前期准备。2020 年光伏建设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正式发布，发布时间相比 2019 年的 5 月底，提早近 3 个月，平价和竞价项目申报时间相比 2019 年亦提早了半个月，给予企业较为充裕的时间准备项目前期工作，有助于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基于 2019 年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积累，2020 年竞价项目准备更为充分，建设节奏有望加快，年内完成率大概率优于 2019 年水平，支撑下半年国内装机。具体来看，基于 2020 年光伏补贴规模，以及 2019 年平价项目的发展情况，叠加领跑者项目和大基地项目的贡献，2020 年国内装机规模同比有望实现增长。

新的行业环境下，高成本低技术含量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陆续向优势企业集中。长期来看，全球及我国的清洁能源占比不断提升的趋势不变，行业的短期波动不会改变长期发展的趋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把握行业竞争格局升级的重要发展机遇，加快产品结构和生产设备的升级，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胶膜新产品，持续满足核心客户的高附加值应用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305,106,941.62	6,455,917,796.66	28.64	5,703,364,920.90
营业收入	6,378,151,355.92	4,809,736,097.86	32.61	4,584,919,7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62,795.31	751,257,491.27	27.39	585,192,0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502,040.05	430,656,193.07	88.20	543,756,8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4,984,672.72	5,553,888,887.48	17.48	5,026,890,2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41,650.99	169,574,040.38	156.49	242,962,049.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3	1.44	27.08	1.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3	1.44	27.08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4.31	增加1.93个百分点	12.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14,589,622.06	1,364,011,379.17	1,612,066,686.97	1,787,483,6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85,514.44	182,155,541.34	194,336,520.03	364,585,2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350,674.93	159,713,103.34	188,844,515.78	317,593,74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8,373.18	267,992,942.11	92,159,660.07	259,457,421.99

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年报披露时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43,560,724.58 元，年报列非经常性损益。半年报披露时增加公司净利润 68,302,911.18 元，列经常性损益。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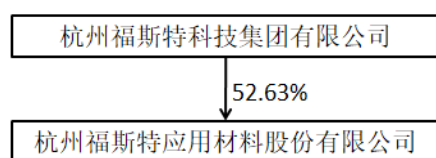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5,226,000	275,045,414	52.63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林建华	0	111,329,400	21.3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5,226,000	22,172,000	4.24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博时主题行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732,507	16,000,000	3.06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 组合	10,750,024	10,750,024	2.06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8,299,436	8,299,436	1.59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 组合	4,256,800	4,256,800	0.81		未知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	-1,145,200	4,057,209	0.78		未知		未知

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2,505	3,957,266	0.76		未知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842,221	3,842,221	0.74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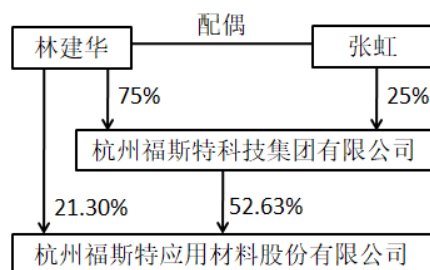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3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5,471.6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774,52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03 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福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福斯特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

5.2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52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08,000	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62,000	3.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30,068,000	2.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68,000	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0	2.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7,000	2.26
安信基金—民生银行—安信基金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06,000	2.05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2,160,000	2.01
博时基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聚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68,000	1.82

5.3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1.38%。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福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1”）进行资信评级。联合信用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未来公司偿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6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815.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6.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5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2,84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6%。

2019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高效的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产品销售再创新高

光伏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欧盟对光伏组件双反政策到期等影响，光伏发电在海外能源市场的竞争力显著提升，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再创新高。作为光伏封装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改造努力扩大产能，全年共计销售光伏封装胶膜 7.49 亿平米，销售收入 569,504.7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8%和 37.14%，并且由于下游高效组件的大范围推行，公司的白色 EVA 胶膜和 POE 胶膜在整体销售中的占比也持续提升；背板产品销售 4,967.69 万平米，销售收入 52,659.3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7%和 3.04%，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电子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感光干膜的量产工作，加强产品销售力度，重点突破了深南电路、景旺电子等国内大型 PCB 客户，全年销售感光干膜 1423.55 万平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83.79%，实现销售收入 5,721.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88%，其中高端产品 LDI 干膜的销售占比提升。

2)、产品研发继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和系列扩展。光伏材料业务方面，除了持续提升白色 EVA 胶膜和 POE 胶膜产品性能以外，推出了共挤型 POE 胶膜和网格透明背板来满足双面发电组件的材料需求，深入推进 BIPV 用光伏新材料产品。电子材料业务方面，感光干膜产品首次完成了酸蚀、电镀及 LDI 主要市场系列的全覆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的应用也从硬板拓展到软板，其他电子材料感光覆盖膜、低介电低损耗的 FCCL 等也在持续研发推进中。

3)、基地建设重点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安吉生产基地土建工程顺利开工，作为公司首个新建化工项目，在项目前期审批以及方案设计等方面遇到很多新的挑战，公司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公司在杭州临安本部开展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和感光干膜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原有光伏胶膜厂房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本次新建厂房进行了大量的设计优化工作，各生产环节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物流运转能力和生产效率。

4)、再融资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顺利完成发行和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 11 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和感光干膜项目。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7,545,054.78	应收票据	1,528,231,261.43
		应收账款	1,139,313,793.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6,928,686.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928,686.60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528,231,261.43	-1,223,262,107.23	304,969,154.20
应收款项融资		1,223,262,107.23	1,223,262,107.23
其他流动资产	891,433,599.71	-852,819,473.97	38,614,12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968,243.24	853,968,24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8,769.27	-1,148,76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0,462.48	4,760,46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60,462.48	-4,760,462.48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93,600,45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3,600,453.5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4,969,15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4,969,154.20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3,262,10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23,262,107.2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9,313,79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9,313,793.3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5,327,55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327,554.5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2,819,4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52,819,4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48,76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8,769.2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36,928,686.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36,928,686.6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4,192,97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4,192,97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760,46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760,462.48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93,600,453.50			493,600,453.50
应收票据	1,528,231,261.43	-1,223,262,107.23		304,969,154.2
应收账款	1,139,313,793.35			1,139,313,793.35
其他应收款	105,327,554.52			105,327,55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3,266,473,062.80	-1,223,262,107.23		2,043,210,955.5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理 财产品	852,819,473.97	-852,819,4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148,769.27	-1,148,76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968,243.24		853,968,24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资产	853,968,243.24			853,968,243.24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223,262,107.23		1,223,262,10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 益的总金融资 产		1,223,262,107.23		1,223,262,107.23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636,928,686.60			636,928,686.60
其他应付款	54,192,978.18			54,192,97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691,121,664.78			691,121,664.7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4,760,462.48	-4,760,46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0,462.48		4,760,46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负债	4,760,462.48			4,760,462.48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75,549,685.05			175,549,685.05
应收票据	191,431,673.06			191,431,673.06
其他应收款	5,809,453.26			5,809,453.26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综合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及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在继续保持谨慎的前提下，对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光伏行业应收账款组合的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作出了变更，由原来的信用期外50%的计提比例变更为逾期一个月内计提20%、逾期超过一个月计提50%，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自2019年3月3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50,839,952.77元，增加利润总额50,839,952.77元，增加净利润43,560,724.58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聚义汇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义金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光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杭州福斯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月3日	100%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2月15日	100%
杭州临安光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4月18日	100%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7月26日	51%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1月20日	100%
----------------	----	-------------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建华

2020年3月19日